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熊明怡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709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0990149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99年4月12日召開「推動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開發座談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年3月23日府城規字第0990107943號函續辦。
- 二、本會議未邀請桃園農田水利會與會，請桃園農田水利會依會議結論（七）改善本計畫區內埤塘相關安全措施，以避免意外發生。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青埔建商協進會、桃園農田水利會、本縣議會邱議長奕勝、梁議員為超、本府地政處、本府研究發展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工務處、中壢市公所、大園鄉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郭蔡副縣長室、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副處長、景觀工程科、都市行政科、城鄉規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推動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開發座談會議

一、開會時間：99年4月12日下午2時00分整

二、開會地點：本府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蔡副縣長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相關單位意見：

(一)青埔建商協進會：

1. 按照縣府提供資料，桃園海軍基地禁、限建規定將於民國103年始完成解除，為加速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之開發，請縣府協調中央政府加速解除桃園海軍基地禁、限建期程。
2. 請比照台北縣三峽特區相關規定，提高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住宅區容積獎勵比例，並放寬商二供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亦給予容積獎勵規定。
3. 增訂商業區及住宅區均得適用時程獎勵規定，並比照台北縣三峽特區相關規定3年內開發給予容積獎勵50%；5年內開發給予容積獎勵20%。
4. 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已完成區段徵收，沒有可供容積移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希望可以回饋金之方式增加容積，並提經縣議會通過後即可實施。
5. 取消都市設計中有關斜屋頂之規定，以利建築師建築設計並避免景觀不協調。
6. 建議以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作為本縣節能減碳示範城市，並針對區內符合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給予容積獎勵。

(二)國防部

1. 考量目前桃園海軍基地仍有飛行需求，為避免危及周邊建物安全，目前仍須依相關作業規定進行管制。未來桃園海軍基地將配合交通部機場園區計畫進行遷建，本部將研議能否於遷移時，即同時辦理解除禁、限建管制規定。
2. 另於 102 年解除桃園海軍基地禁、限建管制前，本部將請海軍研議是否得放寬相關管制規定。

(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陳主任永振

1. 為加速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之建築開發作業時間，請國防部儘速提供桃園海軍基地軍事管制範圍圖面資料，俾利依循。
2. 為避免未來基地變更設計之困擾，請國防部未來於相關建築申請公文中明確載明基地可建高度。
3. 建議城鄉發展處訂定都市設計審議核准案件於一定範圍內進行變更設計者，不需再提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得授權業務單位審查。
4. 為避免都市設計審議品質之差異，建議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依委員會共識分為必須修正事項及建議修正事項。
5.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相關公文領取模式，建議比照建築執照申請模式，得不以郵寄方式送達申請人，改由申請人自行領取。
6. 建議依建築規模之不同將案件分為需提都市設計審議大會或小組審議。

(四)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鍾理事長吉昌

考量壹樓停車空間樓高限制為 2.7 公尺，樑下 2.1 公尺將影

響建築基地開發之困難及增加開發成本，建議重新檢討取消相關停車空間設置及繳納代金之辦法。

六、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解除桃園海軍基地禁、限建管制，請國防部於海軍基地遷移時，即同時辦理解除禁、限建管制規定。
- (二)請國防部回復本府建照申請案時，明確告知基地可建築高度，以避免變更設計需重複申請之困擾。
- (三)請本府工務處於會後一個星期內檢討修正「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有關停車空間得改以代金方式繳納之彈性規定，並一併考量停車空間以代金繳納如未達新台幣二十萬元者，須以二十萬元繳納之合理性。
- (四)請本府城鄉發展處檢討本計畫區增訂住宅區、商業區開發時程及綠建築標章之容積獎勵規定。另配合就桃園海軍基地禁、限建管制解除期程，檢討放寬住宅區、商業區容積獎勵額度上限。
- (五)請本府城鄉發展處依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主任所提第3、5、6點有關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之意見，檢討調整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相關作業。
- (六)請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加強維護整理特定區內人行道樹木及植栽。
- (七)本計畫區內之埤塘，請桃園農田水利會改善相關安全措施，以避免意外發生。

七、散會：下午4時00分。